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新校园

办公家具、学生高低床、柜类、课桌椅及食堂餐桌椅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LSYZZ20240517-1

项目编号：N5111012023000357

签订地点：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7日

甲方（甲方）：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新校园办公家具、学生高低床、柜类、课桌椅及食堂餐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101202300035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办公桌(班台)	1400*700*750	60	张	1155.00	69300.00
2	办公椅	常规	102	把	366.00	37332.00
3	主席台 1	1380*600*760	4	张	1181.00	4724.00
4	主席台 2	1000*600*760	1	张	691.00	691.00
5	条形会议桌 1	2000*400*760	6	张	836.00	5016.00
6	礼堂椅	常规	396	位	420.00	166320.00
7	发言台	760*580*1150	1	张	1160.00	1160.00
8	主席台 3	5000*600*760	1	张	5220.00	5220.00
9	条形会议桌 2	1200*400*760	84	张	498.00	41832.00
10	会议椅	常规	190	把	192.00	36480.00

11	茶水柜	800*400*800	2	组	836.00	1672.00
12	会议桌 1	1000*1000*760	7	平方米	990.00	6930.00
13	会议桌 2	1000*1000*760	12	平方米	990.00	11880.00
14	学生公寓床	(4000*900*210 0 含床板、柜)	1104	张	3635.00	4013040.00
15	钢制床	(2000*1000*4 50 含棕垫)	16	张	698.00	11168.00
16	学生课桌椅	600*400*760	2500	套	260.00	650000.00
17	教师讲桌	1000*500*1100	80	张	888.00	71040.00
18	不锈钢餐桌椅 (八人位)	2000*600*760	265	套	1275.00	337875.00
19	餐桌餐椅(十 人位)	1.8 米直径	4	套	4800.00	19200.00
20	职工餐桌椅	1400*700*760	50	套	1486.00	74300.00
合计	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5,565,18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即¥5,565,18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可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到货；交货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乐山市苏稽新区青峰路 199 号。

2. 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需要分步验收的另外约定)；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产品生产确认图纸、产品的首样样品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在乙方制造产品时，到产品生产现场，核查采购的家具产品所用的原辅材料及部件是否与乙方响应文件一致，如果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甲方有权对家具安装后的室内空气质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果因为家具有害物质挥发等造成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将随机抽取板材进行爆破性拆检和家具进行检测甲醛等是否合格（随机抽取的检验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随机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后续验收活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大的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按甲方财务管理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166955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整。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满足合同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389562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用于支付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即 ¥278259.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

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整。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前，一次性全额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支付。若以保函（提供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方式缴纳的，需在双方签订合同前，现场提交履约保函原件供甲方验证。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完成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材料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和甲方使用部门确认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产品质保期大于本项目要求的，以较长质保期为准）。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为1年或者承诺较长质保期的质保函。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大的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3. 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构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4. 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甲方有重要活动时，乙方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6. 质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各项中标产品的维修费用清单，且所报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甲方与乙方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范寿文

经办人：杨小华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沫市巷46号

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01012100000193351

纳税人识别号：12511000451585917H

电话：0833-2191322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7日

乙方：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何建春

经办人：何建春

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42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支行

账号：5100 1837 1080 5153 2661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184 7528 3793 8P

电话：13982073428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7日